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郁珊

電話：02-77367881

電子信箱：e-s5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65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當資訊防護網路環境調整說明

(A09030000E_114650010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為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資訊防護機制，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設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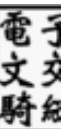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兒少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，為保護臺灣學術網路的網路內容安全，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研發「不當資訊防護系統」，預防兒童與青少年透過臺灣學術網路瀏覽不當資訊內容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邇來瀏覽器廠商導入加密DNS查詢技術(DNS over HTTPS，簡稱DoH)，若學校電腦的DNS IP設為臺灣學術網路以外的主機IP並啟用DoH安全機制，將會規避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護機制。

四、為避免前揭風險，檢送「不當資訊防護網路環境調整說明」(如附件)，請貴校資訊教室及一般教室之公務電腦預設DNS設定應僅設定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教網管理之DNS伺服器。



器，確保防護機制正常運作。

五、另考量不當網站變化快速，亦請貴校如有發現新興未阻擋

網站，請儘速通報不當資訊防護團隊(電話：07-

5252000#2515、信箱：tanwp@mail.nsysu.edu.tw、申訴網

址：<https://tanwp.kpprc.edu.tw/feedback>)，以利加速

防護清單更新時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上集中計畫團隊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